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陳正倉 周繼祥 蘇彩足 何志欽 曾熾芬 王麗容 李炳南 張錦華
張花超 鄭麗美 王愛琴 陳世民 江瑞祥 陳南光 駱明慶 陳旭昇 張永隆
陳虹如 黃貞穎 袁國芝 柯志哲 林鶴玲 余漢儀 王辰元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林竣達

列席：邱榮舉 周治邦 陳國慶 陳玲玉 葉玉珠

請假：黃存仁 黃長玲 陶儀芬 林俊宏 林明仁 劉靜怡 陳添枝 林萬億 張志銘
彭文正 谷玲玲 陳俞真 陳宣安 曾祥青 荊柏均

主席：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均由系所提出，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校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增加「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經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不須依現行三級三審制審查。
- 二、本院暨相關領域優良期刊名錄已在本院院長室網頁及校人事室網公告。

教務方面

- 一、自 95 學年度起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教學優良獎」名額將由原「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分之四」提高至百分之九，獲獎人除頒予獎牌外，並頒予獎金。「教學傑出獎」名額，仍維持百分之一。

學務方面

- 一、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公立醫院優免經費適用對象以該院員工為限，額外對象與另訂優惠內容一律取消，並於 94 年底完成修正醫院內部相關辦法。」該決議經教育部長指示配合辦理，經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將非該院員工排除適用。故本校教職員工（含名譽教授、客座教師、合聘教師、退休人員）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就醫，不再享有就醫優待。這項措施對同仁就醫福利影響甚大，學校已由包宗和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同仁研擬替代方案，目前尚未有具體結果。

事務方面

- 一、本年度本院旅遊活動訂於 4 月 29 日舉行，地點為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大阪根森林溫泉一日遊，請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有關雙語標示牌，已完成兩學院校門口、行政大樓平面圖、單位標示牌、院區平面圖等雙語標示，未完成部分於 95 年初進行第二批製作。
- 三、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故障，近期籌募經費進行整修。

其他

- 一、院訊第二期已於 3 月下旬出刊，印製 2000 本，由於數量有限，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3 期將由政治系主編。
- 二、本院遷院陳副院長、彭錦鵬老師及多位教師付出相當多心力，新建大樓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校方將密集召開招標評選會議，希望找出最好的建築廠商。第二次公聽會亦已於 3 月 21 日於校總區舉行，預計明年六月動工。
- 三、本院院史已出版，製 1000 本，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退休教授、名譽教授，另送校一級主管、圖書館、出版中心、國家圖書館。各單位系所若有寄送需求，請與院辦連繫。

關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為：人力結構改善方案（3 億，10%）、提升教學相關措施（3 億，10%）、改善基礎建設（9 億，30%）、推動國際化相關措施（1.5 億，5%）、前瞻高風險性計畫（1.5 億，5%）、學術領域全面提昇方案（4.5 億，15%）、優勢重點領域頂尖方案（6 億，20%）、學校機動支援（1.5 億，5%）。
- 二、學術領域全面提昇方案由各學院主政，本院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就本院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分配等諮詢。另成立工作小組執行並訂定相關之辦法，今天會中將提案討論。
- 三、學術領域全面提昇方案 4.5 億經費中，第一年本院分配總額為 22,894,877 元，第二年以後之經費參酌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績效評鑑之結果。本院規劃之方案主要分①提昇學術研究②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③提昇教學、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三大部份，詳附件一。
- 四、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根據幾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與執行工作小組決議撰寫，已於四月初送校。
- 五、有關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經費分配等均公開、透明，並已將相關訊息上網，供全院師生隨時參閱，網址為
<http://ms.ntu.edu.tw/~coss/news.htm>。
- 六、為教學研究之需要，與國內外著名教研單位訂有長期合作或合聘制度，或以講座、特聘研究講座等來校服務，當受聘人論文發表時，建議將單位之名稱列入其論文，以分享外聘學者專家之傑出研究成果。
- 七、推動國際交流業務院分配 400 萬，請各系所參考交流中心所提之指標，研提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以便整合與執行。
- 八、95 年度自總圖書館分配之頂尖計畫款項：圖書購置 440 萬，回溯性期刊及資料庫 100 萬，但最後的分配方案及金額有待圖書館召集全校圖委會後確定。

九、有關研究中心助理、兼任教師、教學助理的聘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等等需有一段時間的準備，請各系所開始作業並執行。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增加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案。

決議：

一、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為 7 名。

二、若討論提案與學生權益有關，則增列學生代表列席。

執行情形：「本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包含教師代表二十四人……學生代表七人。」已於 95 年 1 月 3 日第 24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95 年 3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送校。教務長於 95 年 1 月 11 日請本院參酌教務處之意見修正後再送校核備。本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三、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送校。教務長於 95 年 1 月 11 日請本院參酌教務處之意見修正後再送校核備。本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函通知本院各學系所轉知教師。

五、「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新增第十二條及新增條文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2 月 22 日送校。經 95.1.3 第 241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六、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送校，經 95.1.17 第 241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發函通知本院各學系所轉知教師。

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 月 9 日送校。經 95.1.24 第 24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條文案。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4 年 12 月 22 日送校。經 95.1.10 第 24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已發函通知本院各學系所轉知教師。

參、討論事項

部份討論案的相關教師，因下午有課需提早離開，故原排定之議程稍有變動。另外原預定於臨時動議討論成立客家研究中心乙案，國家發展研究李炳南所長建議納入正式議程，以上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一

提案人：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裁撤，請討論。

說明：

一、94年10月3日94年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委員鑑於「1. 經費稽核委員會自9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經費稽核會議，迄今已運作4年餘，經過各次會議結論、建議，各系所相互觀摩後，均有改進，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建議。2. 各項經費支用已經會計組審核，均為合法，委員會功能有限。3. 委員會對校總區所作之建議效果不大(如建議由校購買SPSS、STATA)」，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裁撤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目前每學期開會一次。

決議：通過裁撤，將來若有實際需要再成立。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原修正第三點：「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兼任。」，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自本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案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推動構想書(草案)各一份(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推動構想書(草案)各一份(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案五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張佑宗助理教授擬以留職留薪方式，於95年9月至96年8月赴美國研修1年，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94年10月13日校研發字第0940031757號公告張佑宗助理教授獲本校核定教育部94年度「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於95年9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密西根大學研修1年，研修領域為國際法政，教育部補助機票及生活費之核定經費為457,873元。
- 二、按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發展需要推薦，並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研究以1年為原則，因研究需要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1年。
- 三、張助理教授在政治系任教，認真負責，表現傑出。擬出國研修與其研究、教學密切相關，未來必能為系上做出更大貢獻。本案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張助理教授以留職留薪方式赴美研修。
- 四、檢附相關資料。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95年1月6日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原辦法「國立台灣大學」、「台大」改為「國立臺灣大學」、「臺大」。

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95年1月6日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原辦法「國立台灣大學」、「台大」改為「國立臺灣大學」、「臺大」。

案八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第六點辦理。

二、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案九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如附件)第六點辦理。

二、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案十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方案訂定。

二、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案十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方案訂定。

二、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案十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草案)第六、七條條文案對照表(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94 年 12 月 19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二、教務長意見：「請社科院參酌許秘書修改。」許秘書意見為：

1. 建請社科院依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將該院草擬之「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修正為「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

2. 查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六條規定為：「本校除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外，原則上不再增加研究所數目。」而該院所擬「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六條規定為：「本院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

需求外，必要時得增設研究所。」在語意上並不完全相符，建請刪除，或參照校訂準則條文修正。

3.擬請社科院參酌以上意見修正後再送教務處簽請核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依校方意見刪除第六條。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案十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草案)第三條文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94 年 12 月 19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教務長意見：「請考慮於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中增列院外公正人士。」
- 三、建議增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 二、原修正第三條：「……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人事組長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修正為：「……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人事組長及院長聘任院外之公正人士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案十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及推動構想計畫書(草案)各一份(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案屬「校長與各學院同仁座議會」建議事項，係依據台大 95.1.19 校秘字第 0950002108 號函辦理(如附件)。

決議：下次院務會議再予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散 會 (15 時 20 分)